

#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18〕10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，省厅对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鲁财采〔2017〕27号）进行了重新修订，现予转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原《转发〈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泰财采〔2017〕27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2018年11月10日